

附加保障

嚴重疾病保障

(適用於中國內地受保人)

投保資格

- 若受保人的受保年齡[^]是在基本計劃*的投保年齡範圍內及介乎 19 至 60 歲，便可繳付額外保費以投保此附加保障。

保障範圍

- 若受保人不幸患上以下任何一種嚴重疾病，您將可獲賠償(即保障金額)。
- 您可選擇「額外賠償」或「預支保額」的賠償方式。根據「額外賠償」方式，保單保額於支付賠償後將維持不變；若選擇「預支保額」方式，保單的保額於支付賠償後相應遞減。

	額外賠償	預支保額
支付保障金額後	保單保額維持不變。	保單保額相應遞減。保證現金價值及保費亦將根據保單保額減額後遞減。
保障期至	受保人年滿 65 歲 [▲] 或基本計劃之保障期完結時，以較早者為準。	受保人年滿 99 歲 [▲] 或基本計劃之保障期完結時，以較早者為準。

- 常見的嚴重疾病包括突發性心臟病、中風、癌症和末期疾病。
- 於此保障受保的嚴重疾病包括：

1 突發性心臟病	19 運動神經疾病
2 冠狀動脈搭橋移植手術	20 肌肉營養不良症
3 中風	21 心瓣置換
4 癌症	22 主動脈手術
5 腎衰竭	23 暴發的病毒性肝炎
6 截癱／癱瘓	24 肺動脈高血壓
7 主要器官移植	25 慢性肝病
8 失明	26 末期疾病
9 失聰	27 細菌感染腦膜炎
10 喪失語言能力	28 嚴重燒傷
11 喪失肢體	29 腦炎
12 昏迷	30 再生障礙性貧血
13 良性腦腫瘤	31 心肌疾病
14 腦部損傷	32 喪失獨立生活能力
15 脊髓灰質炎	33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16 多發性硬化	34 植物人
17 柏金遜症	35 植物性狀況(持續性)
18 阿耳滋海默氏症	

(轉下頁)

(續)

保費供款年期

- 「額外賠償」的保費供款年期直至受保人年滿 65 歲^{▲†}。「預支保額」的保費供款年期直至受保人年滿 99 歲^{▲†}。您應該就整個保費供款年期繳付保費。任何延誤或漏繳到期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您可收回的金額(如有)可能會較您已繳付的保費明顯地減少。

保費釐定

- 保費是根據受保人的受保年齡[^]及性別、保障金額和受保人的吸煙習慣而釐定。若此保障附加在定期壽險計劃內，保費將於受保人在基本計劃續保／保費調整時根據當時的受保年齡[^]增加。

不保事項

- 「嚴重疾病」不包括以下情況：
 - (1) 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此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患上的疾病；或
 - (2) 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期或此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 60 日內患上的疾病；或
 - (3)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或任何與 HIV 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或任何由此而致的突變、衍化或變異。

保障終止

- 此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而您亦毋須繳付此保障的保費：
 - (1) 當保單終止、失效、或(如適用)到期、退保、轉作減額清繳保險或轉作展期壽險；
 - (2) 本公司已支付此嚴重疾病保障的保障金額；及
 - (3) 受保人受保年齡[^]滿 65 歲的保單周年日。(只適用於額外賠償)

(轉下頁)

(續)

重要事項

- 必須於發覺受保人患上其中一種嚴重疾病後 90 日內提出索償。
- 若受保人在中國內地經診斷證實患上其中一種嚴重疾病，必須遞交本公司認可及由指定中國內地醫院[#]提供的醫療證明文件。
- 就預支保額的賠償方式而言，您可選擇相等於基本計劃保額 50% 的保障金額。
- 就額外賠償的賠償方式而言，您可選擇高達基本計劃保額 50% 的保障金額。
- 如購買多份嚴重疾病保障（包括額外賠償及預支保額），每一位受保人就嚴重疾病保障可得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000,000 元 / 250,000 美元。
- 通脹風險 — 由於通貨膨脹，將來的生活費用很可能較今天的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約義務，您將來從保單收取的實際金額可能較低。
- 保費調整風險 — 保費或於任何一個保單周年日作出調整。於保費調整時，保費率的任何調整是根據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索償經驗，未來索償經驗之展望，已支出的開支等而作出。本公司將會在保費調整生效前以不少於 30 日之書面形式通知保單持有人。
- 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與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及建議書一併閱讀。有關此附加保障的詳盡條款及細則請細閱其條款。
- 您可在冷靜期過後要求取消以上保障。您必須於至少 1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取消此保障之意願。有關詳細條款及細則，以及不保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附加保障之保單條款。

2021 年 2 月

[^] 受保年齡指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 請參閱基本計劃之產品冊子內的投保年齡範圍。

[▲] 指當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 受制於此保障所屬的基本計劃的保障期。

[#] 有關「嚴重疾病保障 — 指定中國內地醫院名單」，請瀏覽 www.hsbc.com.hk (滙豐首頁 > 保險 > 下載表格及文件 > 人壽保險) 或致電滙豐保險服務熱線 (852) 2583 8000。請注意本公司會不時更新此醫院名單而不需另行通知。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 (國際)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嚴重疾病保障是由本公司所承保之自選附加保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乃根據保險業條例 (香港法例第 41 章) 註冊為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對於滙豐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 (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滙豐須與您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此外，有關涉及您上述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